**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鄂城区财政局牢固树立“大绩效”理念，进一步扩围、提质、做细绩效评价工作，致力于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违规必严惩”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生命周期,探索总结了以部门审核为基础、以第三方审核为依托、以项目单位领导审核为支撑的、以财政审核为抓手的四级审核工作模式，扎实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如期完成既定目标。

**一、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于5月30日和31日组织全区52家单位的绩效管理人员和业务股室人员进行绩效培训。培训涵盖了业务流程及相关介绍、部门整体绩效填报、模板讲解等内容。讲授内容从绩效业务流程出发，重点讲解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填报方法，并结合我区的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对绩效相关填报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通过培训，参训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绩效填报流程、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有了更加清晰地认识，进一步树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了财政政策实施效果。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真实性核查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分别与预算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按一定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对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资金一律取消拨付，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政策提出调整政策建议。把好实现预算绩效“精准控制”、有效增加可用财力的源头和最关键环节。从源头上“拧紧预算管理的水龙头”，确保花好“每一笔、每一分钱”，有效防控、盘活沉淀资金，着力缓解财政收支压力。

**三、强化预算部门主体审核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着力提升项目单位领导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明确要求区直各预算部门凡新增200万元以上项目，均应绩效评价。项目所属部门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资金筹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强化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依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全区预算部门有针对性对进入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填报绩效指标，实现全部预算项目单位与财政的“双监控”，同时实现年度预算编制的项目全覆盖。

**四、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严格第三方机构执行质量监督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我局遵照执行《鄂州市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控制暂行办法》鄂州财绩发【2024】320号的要求，对第三方质量评定工作实行评估制，委托服务完成后，委托方依照要求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财政部门委托的业务依照要求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执行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选择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第三方机构质量考核结果与当年付费水平挂钩。

**三、下一步拟改进的措施**

1、财政部门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技能。具体包括：一是加强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二是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并通过在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中，不断发现不足，不断改进。

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与绩效目标管理的结合，在审核预算编制的同时，渗入绩效目标管理的理念，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